涉水项目办事流程

1. **项目资料初审**

（一）具体流程

涉水项目建设前需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取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初步审查意见文件。水利厅收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申请后将组织专家查看涉水工程现场并召开专家审查会。申请人根据水利厅及专家意见，对涉水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实施方案经审查通过后，专家组组长将出具专家审查意见。水利厅在收到专家审查意见后将通知申请人把申请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省农水局初审。

（二）需提供的初审材料清单（电子版）

1. 单位申请文件（主送单位为水利厅）；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初步审查意见（扫描PDF格式）；
3. 项目实施方案；

4.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附联系电话、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附联系电话。

**二、窗口提交申请**

（一）具体流程

申请材料经省农水局初审通过后，省农水局工作人员将通知申请人到省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申请材料，省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后将出具《受理通知单》。申请人领取受理通知单后将所有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至省农水局。待行政许可批文下达后，省农水局工作人将通知申请人到省政务中心领取批文并进行办件评价。

（二）需递交的申请材料清单（纸质版）

1. 单位申请文件；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初步审查意见；
3. 项目实施方案；
4.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附联系电话、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附联系电话。

**提交申请材料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省政务服务中心6楼29号窗口